

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1)晋1123刑初174号

公诉机关山西省兴县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委托代理人燕斌，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阿茜，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系四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

被告人

打工。2021年9月5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8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9月19日被兴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山西省临县看守所。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经营者：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东浦社区浦口街274-1号。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负责人：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市区滨河北西路(金城广场小区)8号铺。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负责人：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8号

委托代理人：孔令杰，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西省兴县人民检察院以兴检刑诉(2021)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犯交通肇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勾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合并公开审理了本案。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少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及其委托代理人燕斌、原阿茜，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到庭参加诉讼，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山西省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9月2日4时20分许，被告人 无证驾驶闽C12UT6号小型轿车沿Y010乡道由北向南行驶至兴县交楼申乡新盛村路段时，与推着二轮车的 发生交通事故，致使 受伤，闽C12UT6号小型轿车受损，事故发生后， 驾车逃逸，后 经送往兴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确认死亡。经山西光大司法鉴定所出具晋光司鉴所【2021】法病鉴字第FB210115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死者 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颅脑损伤死亡。后经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第141123120210000070号认定书认定，被告人 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无责任。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 无证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被告人 案发后驾车逃逸，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并提供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称：1、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犯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2、判令被告人 与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因交通肇事逃逸致 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医疗费 739.07 元，死亡赔偿金 187165 元，丧葬费 38682 元，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 24426.75 元、交通费 505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 万元，以上各项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 456062.82 元。3、判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以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优先赔偿；不足部分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赔偿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并提供交楼申乡陈家圪台村委证明一份；兴县公安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份；兴县人民医院门诊收费凭证一份；山西光大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一份；兴县交警大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一份；商业保险单一份；兴县交警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车证；车家庄派出所死亡注销户口证明一份；原告 的 A2 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出租车司机处理丧葬事宜交通费证明。

庭审中被告人 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民事部分辩称，他愿意尽量赔偿，但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起诉的 45 万元，他赔偿不了。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门市分公司的代理意见是：他公司承包肇事车辆的商业险，交强险是永城公司，不属于他们公司，肇事者， 无证驾驶且逃逸，根据保险约定，他公司超过交强险部分不予承担；

投保时他们公司对相应的条款做了说明， 才签的字。被告人 未经赵才军同意，无证驾驶，所以

无责任，应由被告人 承担；死亡赔偿金计算应当按照附带民事起诉金额进行计算，丧葬费金额无异议，误工费 and 交通费在民法典实施后不再计算，精神损害赔偿金不合理，按照规定刑事不赔偿精神赔偿金。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称，他是肇事车的车主，被告人 是偷开他的车，他并不知情，出了事之后也没有和他说过，被告人 事故后又把车给他开回了原处，他投有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9 月 2 日 4 时 20 分许，被告人 无证驾驶闽 C12UT6 号小型轿车沿 Y010 乡道由北向南行驶至兴县交楼申乡新盛村路段时，与推着二轮车的 发生交通事故，致使 受伤，闽 C12UT6 号小型轿车受损，事故发生后， 驾车逃逸，后 已经送往兴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确认死亡。经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人 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无责任。

另查明，肇事车辆闽 C12UT6 号小型轿车审验到 2022 年

7月，投保于 [] 交强险，期限为2021年7月28日0时0分至2022年7月28日0时0分；投保于 [] 分公司保险险种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2021年2月24日0时至2022年2月23日24时。

另查明，事故发生后被告人 [] 赔偿死者家属4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在庭审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书证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兴县公安局受理此案，并决定立案侦查。

2、拘留证、逮捕证，证实对被告人 [] 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及时间。

3、交通事故认定书，证实 [] 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 无责任。

4、到案经过，证实2021年9月2日4时20分许，被告人 [] 无证驾驶闽C12UT6号小型轿车沿Y010乡道由北向南行驶至兴县交楼申乡新盛村路段时，与推着二轮车的 [] 发生交通事故，致使 [] 受伤，闽C12UT6号小型轿车受损，事故发生后，卢世波驾车逃逸，后李巧迎送兴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案件发生后，事故中队民警经过现场走访、摸排，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录像后，很快锁定了肇事车辆车牌号，同时发动交楼申村群众寻找肇事车辆以及驾驶人，9月2日中午12时许，肇事车辆在交楼申村一河滩路边

被民警查获，同时被告人 也被群众扭送到案。

5、前科劣迹调查表，证实 无违法犯罪前科。

6、户籍证明，证实， 1996年1月15日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寿山镇甘海村民委员会叶家沟村民小组22号。

7、两份保单，证实闽C12UT6号小型轿车投保于 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保险险种交强险，期限为2021年7月28日0时0分至2022年7月28日0时0分；投保于 公司保险险种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2021年2月24日0时至2022年2月23日24时。

二、证人证言

1、证人 证言，证实2021年9月2日凌晨5时46分， 的儿子 打电话给他，说自己的母亲被车撞了，让他到现场查看一下，他早上5点57分到达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他看见伤者 在地上坐着，满脸是血、面目全非，虽然不能言语，神智还清醒的，自己找的鞋子，另外一只是他给穿上的，在他帮助 穿鞋的过程中，他发现李巧迎的脚面也受伤了，在路上还有一滩血迹，路的右边有一辆二轮手推车在距离： 身体右侧大概一米的地方，路上还散落着一些倒车镜碎片，根据他的判断： 坐的位置不是第一现场，路边上血的位置是第一现场，他前面停着九元驾驶的耕地拖拉机，拖拉机前方还停放着几辆小车。相对方向路面上还停放着几辆大车，他到了现场先

把手机给了周围的一个人，让拍照，他到了跟前帮助穿鞋子，查看伤情，为了抢救伤者！他把二轮手推车和肇事车散落物挪到路侧的排水沟内，然后他把车开到左边，让拍照的油厂工人，和他一起把伤者抬到他的车上，送到兴县人民医院抢救。6时42分左右，他把伤者送到兴县人民医院，给他的儿子打电话，让他和他把抬进兴县人民医院抢救室，给两次量血压都没有成功，最后CT也没做成，抢救一阵后就失去了生命体征，呼吸也停止了，他就离开了。

2、证人证言，证实死者是他的奶奶（老婆的奶奶），2021年9月2日8时30分许，他下班快到家的途中，他的岳父在兴县人民医院打电话给他，说他奶奶让车撞了，肇事司机逃逸，让他到兴县人民医院接上他到村里走访查找肇事车辆和司机，当时在寻找肇事司机时，分了两路，一路是他的岳父的朋友们沿着案发现场沿村庄排查；第二路是他和他的岳父、岳母沿路排查路上是否有可疑车辆，大约上午10时许，他们三个排查到交楼申乡交楼申村电了塔路口路段时，他的叔叔和他们会合，问是否有可疑车辆通过，他们说没有，后来和他的岳父两个人，就是试着到下边河滩周围查找，大约五六分钟后。他的岳父打电话说在河滩下面的路上停放着一辆可疑车辆，他们去查看，当他和他的岳母前后脚走到下面的时候，他的岳母发现前方玉米地里有一人形迹可疑，想要去询问，当时他和他

的叔叔。从两边向玉米地里蹲着的人的方向走去，见到那个人，问他路边停放的车是否是那个人的，那个人说不是他也不清楚，只是知道是工地上的车也不清楚是谁的，当时他言辞躲闪比较慌乱，于是他的叔叔给交警大队工作人员打了电话，随后将他抓住，他们之后就把他扭送给交警队工作人员。

3、证人证言，证实2021年9月2日5时40分许，兴县交楼申乡王家庄村民驾驶皮卡车路过事发路段时，看见在路上躺的人像他妈，随后给他打了电话给同村的村民到现场确认，那边已经确认了是他的母亲。后他打了110报警电话，让驾驶车辆送他妈到兴县人民医院抢救，他的母亲经过兴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了，具体的案发时间他不清楚，地点是交楼申乡新盛村地界具体位置也没有看见。他们兄妹四个，大哥、二哥、大姐。

4、证人证言，证实2021年9月2日9时51分，17603481689打电话问他闽C12UT6号小型轿车是不是他的，现在谁在驾驶车辆。他和对方说是他的车，他的弟弟驾驶者，对方说有个交通事故需要他配合调查，此时他才知道他的车发生了交通事故。平时是他的弟弟开着车接送他们上下班，他们云南八个人在交楼申村租的三间房，平时他和他的老婆住在一间房，他的弟弟和波住一间，2021年9月1日晚上19时，他的弟弟把车放在他们

租房的门口，车钥匙放在他们租的房子吃饭房间的窗户上，吃饭的房间没人住，9月2号早晨6点10分他起来上班时发现他的车右侧倒车镜掉了，右后轮胎没有气了，后来去他另一个房间叫他的弟弟 起来上班。问和他的弟弟同住一起的 在哪里把反光镜搞坏了、还有轮胎也没有气了， 说在他上班的地方交楼申四号桥上搞坏的，然后他们五个人（ ）就走路去上班， 和 继续在家睡觉，他的老婆 留在家中做饭。他的车子因为他的驾驶证被公安机关暂扣，一直由他的弟弟 管理，他的车子是2021年3月21日他的弟弟 开到兴县的，期间 驾驶过，具体时间记不清了，平时都是他的弟弟赵才松管理的。 曾经在兴县交楼申的工地上驾驶过，驾驶过五六次，具体的时间和次数他记不起来了。 有驾驶证，车都是 偷偷开走的，也制止过。） 驾驶闽C12UT6号小型轿车发生事故后，并没有和他说过，他问过，) 也没说车子怎么受损的。他的车子有交强险和商业险，已经审验到2022年7月。

5、证人 证言，证实2021年9月2日6时许，他驾驶晋JQR862号轻型普通货车（皮卡车）从兴县交楼申乡王家庄村出发到兴县县城办事，行驶到兴县交楼申乡新盛村路段时，看见有个老婆婆在路上坐着，到了人跟前时，看见路上坐着的人像新盛村村民 ，满脸是血，随后他就给李巧迎儿子 打了电话，确认了路上坐着的就是 。

迎，当时路上还有些车，给 荣打完电话后，他就驾驶车辆离开了事故现场。

三、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被告人 供述，证实他本人没有驾驶证，目前还在考科三，车是赵才军的。他和赵才军是老乡和朋友关系。2021年9月1日18时30分许，赵才军的弟弟赵才松下班后把车停到了他们租房的门口。当晚21时许他从工地下班回家拿上饭准备往工地送饭，在赵才军、罗顺碧、赵才银、赵光全、谢忠全和赵永帅租住的房子的客厅的窗台上拿上钥匙驾驶上闽C12UT6的，和他们也没说，也没有经过赵才军本人同意。

2021年9月2日凌晨三点二十分，他下班后，他驾驶一辆银灰色雪佛兰车牌为闽C12UT6的小型轿车从交楼申乡交楼申村往县城方向开去，去县城的目的是嫖娼，他到了县城后联系经朋友介绍的一个小姐，微信联系她后对方称正在喝酒，今天顾不上接待他，说好改天联系后他就驾车返回交楼申乡交楼申村，当他驾车行驶到交楼申乡新盛村一个丁字路口时，突然发现路中间有人推一辆二轮车，他急忙踩刹车躲避，但是还是撞上了他的车右边后视镜部位，车辆失控差点掉到左侧的路的玉米地里，他连忙把方向盘把稳，然后快速加油逃离了现场，开到他住的地方（交楼申村粮食储备站附近）把车停好后就回宿舍，但也睡不着老是想这个事情，想去自首，但下不了决心，他给老板杨波打过电话咨询，杨波让他自己处理，一直到早上六点多，他起来开车准备上工地，

走到半路的时候发现车子的油底壳撞开了个洞，机油都漏掉了，他把车停在原地，联系他的亲戚朋友看如何处理此事，直到中午十一点多的时候，他被公安民警找到并带到了交警队。

四、鉴定意见

1、山西光大司法鉴定所出具晋光司鉴所【2021】法病鉴字第 FB210115 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死者李巧迎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颅脑损伤死亡。

2、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晋龙司鉴【2021】道鉴字第 J210210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兴县“9.2”交通事故中闽 C12UT6 的小型轿车右侧有碰撞痕迹与李巧迎碰撞可形成相对应的碰撞痕迹。

五、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实 2021 年 9 月 2 日 6 时 50 分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7 时 30 分，兴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兴县交楼申乡新盛村路段现场勘查，抢救无效死亡一人。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有效，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实被告人卢世波交通肇事的犯罪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卢世波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致一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卢世波交通肇事后逃逸，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由于被告人卢世波的交通肇事行为给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四原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
的合理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具体赔偿项目、数额依法确定计算并酌情考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被害人孙

死亡遭受的经济损失为：1、医疗费（抢救）739.07元；2、死亡赔偿金34793元×5年=173965元；3、丧葬费77364元÷12个月×6个月=38682元；以上各项共计213386.07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请求的处理丧葬费事宜等支出费用没有法律依据，精神抚慰金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围。

被告人 已赔付40000元，剩余部分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四附带民事原告人173386.07元（213386.07-40000）。

综上，根据被告人卢世波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 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21年9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

二、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

梁中心支公司赔偿四附带民事原告人 173386.07 元

三、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审 判 长 孙剑光
人 民 陪 审 员 王建平
人 民 陪 审 员 任华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燕林